

一边厢开庭一边厢立案 维权律师两头忙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开庭： 宝硕股份案7月开庭

据悉，投资者诉宝硕股份证券虚假陈述案将于今年7月14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代理律师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仍在征集宝硕股份投资者加入索赔队伍。

2014年8月1日，宝硕股份发布公告称，接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2001年至2006年存在多项虚假陈述违法事实被责令改正，被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公司主要的相关违法事实如下：首先，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自2001年以来，宝硕股份及其分、子公司被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占用资金4.37亿元，宝硕股份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直至2006年10月才对外公告。

其次，未按规定披露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01年至2006年，宝硕股份为其他公司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对外担保，宝硕股份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直到2006年10月才对外公告。

第三，相关定期报告虚增利润。如，宝硕股份2001年年度报告至2006年半年度报告少计财务费用，虚增利润；宝硕股份通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塑料分公司虚增利润；宝硕股份2003年年度报告通过保定

富太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虚开发票虚增利润。

第四，货币资金虚假记载。如宝硕股份2001年至2006年大量会计业务未纳入核算，2001年至2005年年度报告中货币资金虚假记载；宝硕股份将存放在内设机构资金结算中心账户的资金视作银行存款进行核算，大量使用该账户下没有实际业务发生的自制单据入账。

许峰律师认为，在证监会对宝硕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后，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在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22日期间买入宝硕股份，并且在2006年10月22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提起此次索赔。

立案：科伦药业、泸天化均为成都中院立案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从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处获悉，其代理的科伦药业、泸天化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分别为成都中院立案，开庭时间待定。据悉，在科伦药业案中，其代理张某某二人，诉讼请求合计10.2万元；泸天化案中，其代理彭某，诉讼请求合计8.8万元。

科伦药业案中，2014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2011年3月15日，科伦药业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科伦药业与崇州君

健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的原股东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没有关联交易。经查，科伦药业与惠丰投资机构关联关系，因此，科伦药业披露其与君健塑胶原股东惠丰投资没有关联交易的信息不真实，科伦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其次，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经查，科伦药业与君健塑胶构成关联关系。2010年和2011年，科伦药业以公允价格向君健塑胶采购塑料组合盖2.38亿元和4.14亿元。科伦药业的上述行为属于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有贵高管也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二级市场显示，2011年3月15日科伦药业报收148.48元，此后股价一路下跌。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3年5月3日收盘价仅63.4元，2014年6月4日报收37.69元。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科伦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科伦药业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11年3月15日到2013年5月4日期间买入科伦药业股票，并在2013年5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管辖法院是成都中院。

泸天化案中，2014年6月25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对公司因涉嫌对外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事项予以立案调查。

其实，该事项起因于201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3.3亿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3.135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担保义务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仅在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2013年年报中予以了补充披露。

2014年9月4日，泸天化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认定，泸天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3年12月27日，泸天化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九禾股份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3.3亿元定期存单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信托借款3.13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上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泸天化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14年4月30日才在2013年年报中予以披露。泸天化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行为。

业内人士一致认为，3亿多的重大关联担保未披露事件，从2014年6月25日立案调查至2014年9月4日作出处罚之间，只用了近两个月时间，可谓非常迅速。

宋一欣律师称，根据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内容分析，可以认定泸天化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失，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在泸天化信息披露违法期间，公司股价持续上涨，2014年4月29日最高成交价为6.38元。在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披露后，股价持续下跌，截至2014年6月26日报收仅4.01元。

宋一欣律师称，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确定在2013年12月27日到2014年4月29日之间买入泸天化股票，并且在2014年4月3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泸天化股票的投资者，可联系律师办理索赔。

据悉，投资者若要办理索赔事宜，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当“团贷”遇上“对赌”之后

肖飒

今年6月，团贷网与浩达宁宣布合作，后者花费6.6亿拟收购唐军、张林合计持有的团贷网66.0027%股权。这必将是互联网金融平台被收购的经典案例，笔者试图对其中的对赌协议进行解析。

首先，对赌协议的中国特色。应该说，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里，起初是比较排斥对赌协议的。当年很多法院将对赌协议判作无效，原因很奇葩，竟然是因为“对赌”这两个字。据说，从国外引进的对赌协议，有一种赌徒的感觉。

但笔者认为，对赌协议平衡了合同各方利益，避免固定价格带来的投资风险，是一种缓释风险的较优选择。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估值标准多样、前景模糊的情况下，采取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有利于达成交易。在上市公司收购P2P、众筹平台的过程中，我们判断会有更多交易采取这种并购条件。

其次，中国法律认可对赌协议吗？从现有案例看，中国法律有条件承认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从最高法院公报案例“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公司、香港迪亚有限公司”（2012）看出，对赌条款有效与否取决于是否损害第三人权利等因素。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们看到，公报案例中部分条款内容因具体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被判决无效。而补偿承诺条款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因此，判断或确认对赌条款是否有效，应当结合具体案情，针对不同主体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在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基础上，尊重合同各方真实意愿，维护交易稳定。

最后，对赌战局核心点在估值调整。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对赌协议的核心在于估值调整。调整的方式可以具象为：创始人以股权补偿或以现金补偿，但不允许创始人授意以公司名义补偿投资人。因此，对赌协议真正的承诺人应当是创始人。在互联网金融并购的语境下，估值采取的方式各异，注册人数、总盘子、渠道、特殊资源、政策走向等都会影响估值，也会影响最终真实的股权价值。不可预测的因素越多，越容易出现投资决策失误，为了避免双方损失，进行估值调整是必要的。一旦调整就意味着补偿，股权补偿可以提前约定一个比例，现金补偿可以双方约定计算公式。

本次收购，在业绩补偿条款之后，加了减值测试补偿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为确保自己权益，防止创始股东掏空企业设计的双重保条件。一旦触发其中一项条款，唐军、张林两人将面临补偿责任。

综上，团贷网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我们乐见其成。互联网金融并购大潮已然到来，一揽子卖价也许不是最好的选择，采取对赌条款，让交易真正公平起来。但创业企业应当注意收购方强大的合同攻势，防止出现漏洞，以免后悔莫及。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5月受处分公司数目环比大减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2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6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5月受处分公司数目为1家，为齐星铁塔，环比大幅减少。去年5月，两市共有10家上市公司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5月并未新增沪市公司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5月，有6家沪市公司受处分。其中，诸如国创能源的相关当事人、大元股份的相关当事人、ST成城及相关当事人受到公开谴责处分。

深市有1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相关

当事人、*ST云网相关当事人、*ST舜船相关当事人和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9家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去年5月，仅有1家深市公司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9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和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其中，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为5月新增被公开谴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至6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宝神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绝子岛	2015/1/9	通报批评
000048	康达尔	2015/1/30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赣锋锂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禾盛新材	2015/2/13	公开谴责
002263	大东南	2015/3/17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5/3/19	通报批评
002189	利达光电	2015/3/27	通报批评
000996	中国中期	2015/4/16	通报批评
002306	*ST云网	2015/4/20	公开谴责
000659	*ST中鲁	2015/4/22	通报批评
002608	*ST舜船	2015/4/27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359	齐星铁塔	2015/5/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6	通报批评
600401	海润光伏	2015/4/23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61	阳光照明	2015/4/23	通报批评
600747	大连控股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696	多伦股份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12	江泉实业	2015/4/28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周靖宇/制图

友情提示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欧阳路568号庐迅大厦23楼